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1〕17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年天保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林草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1〕1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2021年天保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742.8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请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将资金兑现到位，

并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各县（市）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细化编制本区域的资金绩效目标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做好全过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昆明市 2021 年天保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安排表

2. 昆明市 2021 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及省级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1年天保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合计	天保工程管护费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偿面积			备注
			小计	县级管护费	补偿费	省级统筹	合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	
合计	8742.80	33.89	8708.91	2543.31	5165.60		524.54	7.98	516.56	
五华区	46.27	0.69	45.58	14.78	30.80		3.08	0.00	3.08	
盘龙区	425.62	1.16	424.46	137.66	286.80		28.68	0.00	28.68	
西山区	149.17	7.98	141.19	45.79	95.40		9.54	0.00	9.54	
官渡区	175.32	0.38	174.94	56.74	118.20		11.82	0.00	11.82	
东川区	448.66	5.55	443.11	143.71	299.40		29.94	0.00	29.94	
安宁市	505.95	1.27	504.68	163.68	341.00		34.10	0.00	34.10	
呈贡县	162.28	1.55	160.73	52.13	108.60		10.86	0.00	10.86	
晋宁县	418.52	4.86	413.66	134.16	279.50		27.95	0.00	27.95	
富民县	118.71	0.46	118.25	38.35	79.90		7.99	0.00	7.99	
禄劝县	2126.62	6.82	2119.80	687.50	1432.30		143.23	0.00	143.23	
寻甸县	1441.65	2.20	1439.45	466.85	972.60		97.26	0.00	97.26	
嵩明县	480.34	0.97	479.37	155.47	323.90		32.39	0.00	32.39	
宜良县	1679.20		1679.20	241.90	437.30	1000.00	47.73	4.00	43.73	彩色树种绿化美化参观示范点打造
石林县	564.49		564.49	204.59	359.90		39.97	3.98	35.99	

附件2

昆明市2021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预算资金安排	11257.22万元(本次下达金额)	
项目年度目标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对524.54万亩省级公益林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真正使省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达补偿对象手中，不断增强林农爱林护林积极性，形成全民护林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保证省级公益林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保障国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2.天保工程：对工程区1082.48万亩森林施管护，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工程区内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森林覆盖率增加，林分质量提高。生态状况由逐步好转向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减少，生物多样性增加。 3.完成滇池面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海埂大坝周边美化绿化任务（按照实施方案考核）。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职工安置率	100%	天保二期方案	妥善安置国有职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面积	1082.48万亩	天保二期方案	对天保区1082.48万亩森林施管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524.54万亩	实施面积	对524.54万亩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95%	调度及检查考核结果	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和对象实施补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95%	调度及检查考核结果	兑现到权益人的补偿资金与应兑付补偿金的比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30个工作日	《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财规〔2021〕3号）；调度及检查考核结果	指补偿资金实际拨付时间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费兑现及时率	当年度12月底前	调度及检查考核结果	指补偿费实际兑现时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成灾率	≤4‰	行业标准；数据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统计数据获取	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救治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行业标准；数据通过防火部门统计数据获取	对林区火灾进行预防及扑救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林权权益人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执行情况的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对公益林保护的目标、措施、效果等的评价